

关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拟对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充填 C 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充填 C 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充填 C 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	栾川县陶湾镇红沟村一组	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洁神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合峪镇钓鱼台村，主要内容包括选厂、尾矿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粉料仓进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装车粉尘：搅拌楼密闭，螺旋混料机伸缩卸料器外侧设置伸缩集气罩，伸缩集气罩随伸缩卸料器移动进行收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旋混料机、密闭螺旋输送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9.346t/a，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